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17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进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699,3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2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697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324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6%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2,5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1,1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6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浒、赵志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9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12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9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12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9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12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9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12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9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12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9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12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,699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12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赵志莘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2 日